

十一位全国暨省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联名呼吁——修法醒酒一刻不容缓！

南京江宁酒后驾车惨案发生3天，竟又发生一起酒后驾车连撞四人案件……近年来，类似事件不止在南京，在全国范围内也频频发生，酒后驾车猛于虎！然而纵观诸多的酒后驾车交通事故案例，对肇事者的处罚却明显“偏软”，社会公众要求重罚的呼声往往面临“合情不合理”的尴尬。

昨日，12位全国暨省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联名呼吁：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刑法》等相关法律亟待修订。他们在接受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，近期将递交相关议案和提案，“修法醒酒”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！几乎就在同时，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刑事业务委员会联合9位知名律师，联合署名向全社会发出公开信，呼吁修改立法，加大“酒驾”处罚力度。

酒后驾车的“成本”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酒后驾车有三种处罚方式：罚款，最高不超过两千元；拘留，十五日以下；暂扣驾照，最长不超过六个月。即便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，构成《刑法》规定的交通肇事罪，最严重的也只是有期徒刑。



等待“南京6·30特大车祸”肇事者张明宝的，不知将是怎样的严惩

□快报记者 郑春平

违法成本太低，应加重量刑！

为什么酒后驾车事故接二连三发生？难道这些酒后开车的人就不“怕”吗？对此，代表委员们一致认为，关键还是因为现行法律的威慑力远远不足，“违法成本太低了！”

全国人大代表杨震表示，中国社会正处在转型期，这几年全国人大制定了很多部法律，但也需要不断完善和进步。例如，私家车正在快速进入百姓家庭，道路交通事故及人们的驾驶意识却跟不上，在这样的初期阶段应该用“重典”，通过严厉的司法手段来达到公开惩戒的作用；江苏省政协委员郑正认为，现行法律条款比较软、比较粗，国内汽车越来越多，但行车文明还没有形成，目前只有采取比较“硬”的法规，才最直接和有效。

根据我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根据我国《刑法》中的“危害公共安全罪”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因逃逸致人死亡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“这样的处罚，还没有非执行量刑来得重。”全国人大代表刘玲表示，我国《刑法》中对很多罪名是从重判处的，例如非法行医罪，如果造成就诊人死亡的，可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相比之下，酒后驾车造成多人死伤的交通事故，后果同样甚至更加恶劣，有时候肇事者赔偿不了，还得需要政府来买单。

“良法出公正”，刘玲认为最近几次酒后驾车事件的发生，很有必要让我们回过头来看一看，我们现行的法规是否

有必要进行修改。她说：“从一位普通市民的感性角度讲，我认为现有的量刑标准太轻了；从一名律师的理性角度讲，我还是认为量刑太轻了，应该加重量刑！”

如何加重量刑？

全国人大代表吴国平建议，从根本上讲还是要有严厉的制裁措施，一次予以处罚、两次就终身禁驾，也可以学习一些国外的举措，“如果查到酒后驾车就要服刑，那么对这些人的威慑力就更大。”

全国人大代表杨震表示，中国社会正处在转型期，这几年全国人大制定了很多部法律，但也需要不断完善和进步。例如，私家车正在快速进入百姓家庭，道路交通事故及人们的驾驶意识却跟不上，在这样的初期阶段应该用“重典”，通过严厉的司法手段来达到公开惩戒的作用；江苏省政协委员郑正认为，现行法律条款比较软、比较粗，国内汽车越来越多，但行车文明还没有形成，目前只有采取比较“硬”的法规，才最直接和有效。

根据我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根据我国《刑法》中的“危害公共安全罪”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因逃逸致人死亡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“这样的处罚，还没有非执行量刑来得重。”全国人大代表刘玲表示，我国《刑法》中对很多罪名是从重判处的，例如非法行医罪，如果造成就诊人死亡的，可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相比之下，酒后驾车造成多人死伤的交通事故，后果同样甚至更加恶劣，有时候肇事者赔偿不了，还得需要政府来买单。

“良法出公正”，刘玲认为最近几次酒后驾车事件的发生，很有必要让我们回过头来看一看，我们现行的法规是否

部分国家对酒后驾车的规定

美国：有醉酒记录者，汽车保险费用将上升近10倍。醉酒驾驶当场吊销执照和入狱一年，对造成生命伤害的酒后驾驶员可以以二级谋杀罪起诉，最高可适用死刑。

英国：初犯吊销驾照一年；重犯者吊销驾照3年，外加1000英镑罚款；如果在年内共有3次被判决酒后驾车，那么就要吊销驾驶执照10年；一旦发生事故，终身不能再开车，而且还要重罚。

日本：当驾驶员血液中酒精浓度超过0.05%时要判两年以下劳役，罚款5万日元。吊销驾驶执照，同时追究向其供酒者责任。

土耳其：对酒后驾车的驾驶员，由警方押至20公里外的地方，然后强迫他步行回家。

巴西：实行“零容忍”法令规定，若发现酒后驾车，一律罚款500美元左右，并吊销驾照一年。若血液中酒精浓度超标，还面临6个月至3年监禁。

马来西亚：一旦男性司机被交警查出酒后驾车，警方会立即拘留他并通知其家属，请他的妻子也一同进入拘留所，让丈夫整夜面对妻子的“醒酒”教育。

其母竟为其作无罪辩护，最终仍被法庭以4种以上罪名判处……江苏省政协委员郑正以为，一个健全的法律体系对违法行为必然不是一种罪名就能囊括的，必要时可以数罪并罚。

一些网民则建议，酒后驾车应当等同故意杀人，因为考驾照时交规就有规定：严禁酒后驾车，逃逸罪加一等。“你拿到驾照那天，就已经同意以上原则，也知道酒后驾车会撞死人，但还坚持这么做，那就如同知道拿刀杀人，还是往人肚子上扎。”

“严禁‘人情执法’，找人也没用！”

“我本人就是警察，公安部禁止民警中午饮酒的‘五条禁令’之所以效果显著，就是因为执法非常严格。”全国人大代表陈先岩的交通违法行为多达79次，其中超速和闯红灯占了大部分。“这样漠视法律法规的，竟然还能有资格开车，简直不可思议！”代表委员们一致质疑，对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平时就应该严惩，决不能以罚代管。

南京市政协委员郑黎明表示，除了要加大罚款额度、延长吊销驾照的时间甚至终身禁驾外，还应该将其记入黑名单。

南京市政协委员郑黎明提

97次违法都没吊销驾照，切勿以罚代管！

从2006年5月24日领到驾驶证到今年3月，张明宝的交通违法行为多达79次，其中超速和闯红灯占了大部分。“这样漠视法律法规的，竟然还能有资格开车，简直不可思议！”代表委员们一致质疑，对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平时就应该严惩，决不能以罚代管。

南京市政协委员郑黎明表示，除了要加大罚款额度、延长吊销驾照的时间甚至终身禁驾外，还应该将其记入黑名单。

(下转07版)



鄢烈山:像反恐一样反酒后驾车

人最基本的需求除了免于饥寒等延续生命的存活，就是安全感，即免于恐惧。国家和政府的重要职责就是为国民提供公共安全。

可是，现在许多人有一种时时生活在恐慌中的感觉。地震、山体滑坡之类的是天灾，威胁一定的地区；矿难、溃坝之类是人祸，威胁特定的人群。堵桥、火车相撞、高楼倒下，发生的概率不会很大。可是车祸呢，如今在城市天天发生，搞得人心惶惶，比抢钱包和手机的盗匪还可怕，因为车祸一发生，不仅破财，而且非死即伤。

今天(7月4日)的《南方都市报》就报道了三起交通事故。一起是宝马车不守交通规则刮了出租车，被的哥赶上后，车主让他的同伴——另一名酒驾司机打人砸的士，百余出

租车司机赶到现场讨公道；另一起是一宝马车主醉酒驾车撞死在护栏上，与他一起饮酒的朋友和有身孕的妻子赶到现场，掩面大哭；还有一起是讲本地6月28日民警凌晨醉酒驾车撞死人的处理进展，而是报道南京市7月3日发生的“又一起”汽车撞人惨祸：一个叫刘伟的男子醉酒驾车，在离北京东路与龙蟠路交界处不远的斑马线上撞了4人，包括三十四中的3个学生……

为什么会这样呢？报道说，6月30日，南京市江宁区一司机醉酒驾车造成5死4伤的惨剧，南京市警方第二天就开始集中开展百日专项行动，可是，刘伟为什么还是我行我素，酒后乃至醉酒驾车呢？

我们为什么对酒后驾车比较宽容呢？一般地讲，我们会认为，因酒害人，即为，驾车的人即使不把别人的命

当回事，对自己的生命总是会珍惜的吧？一旦出车祸，他自己就会有生命危险，所以他应该会尽量避免出车祸。但是，须知，在当下中国，开车的除了职业司机，不是当官的就是有钱的，至少是小康的“白领”；这些“成功人士”或准“成功人士”，通常都很自信，相信自己不会出事，比如这个刘伟，就是开车不要接他的人而“坚持”要自己开车。再有，就是相信自己有了事，伤了别人，大不了赔点钱，他“不差钱”呀！

还是说酒后驾车吧。南京警方表示，对于6月30日致5人死、亡、4人受伤的醉酒驾车案，肇事者张明宝如何定罪尚不明确。据“两位在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工作多年的检察官表示，要看司机肇事时的情况：如因酒害人，即为，驾车的人即使从头到尾不知道发生

了什么，那就只会涉嫌交通肇事罪，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如肇事司机在撞到第一人后，为逃跑导致连续撞人，那就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此罪最高可判处死刑。”后一种罪名显然不一定与饮酒有关，更多与交通肇事后逃跑有关。那么，依现有法律规定，醉酒驾车，即使从人群中碾过，撞死了100人，也最多判20年的“有期徒刑”极限，表现好可以减刑，可以保释，这基本上是把肇事者当没有行为能力不需负法律责任的精神病人“优待”了。——这样宽松的刑律若不修改，岂能威慑酒后驾车？

我认为，禁止酒后驾车和违规飙车，应当像反恐一样严厉，因为它们都关系到大家的生命安全。扬言将炸药带入飞机或放在公共场所，就要被刑罚。为什么酒后驾车，不可以一经发现就关起来并吊销驾照，让他钱再多、后台再硬，也不敢放肆？



特约评论员 鄢烈山

□快报记者 马乐乐 言科 田雪亭

9律师联名呼吁

鲁民律师的案头就放着这几天的现代快报。“7月1日那天，我一大早看报纸的，这个消息当时就让我震惊了。我是律师，也是个开车者，喝酒不开车的道理每个人都知道，但是这个问题却长期存在，我想这一定是哪里出了问题。”

很多律师都是这次车祸的强烈关注者。而鲁民与金辉，作为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刑事业务委员会的正副主任，聚在一起时谈起此事更是感慨万千。他们决定发起一起公开呼吁。

鲁民说，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刑事业务委员会联合多名律师，发起了这场公开呼吁，希望能够引起公众和相关部门的重视，避免酒后驾车的悲剧再次发生。

一起交通事故的背后

看到7月1日快报的报道那天，金辉律师曾经怒不可遏地对朋友指责肇事者张明宝“该死”。昨天，他再次谈到了对酒后驾车的痛恨。原来，曾经办理过一起酒后驾车肇事案件，让他至今记忆犹新。

“一个驾驶员每次喝完酒都要抢着开车。有一次喝完酒开车，把一个中年男子撞死了，死者家属找到了我打官司。”金辉参与案件后发现，肇事司机同样是个穷人，根本拿不出钱来赔偿死者。最后，肇事者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。“肇事者亲手毁灭了一个家庭的支柱，而且没有民事赔偿，也就间接毁灭了一个家庭，但是，我们的法律，只能让他坐1年牢。”

金辉表示，自己前几天说张明宝“该死”，也只是嘴上义愤，因为他作为一名律师，清楚地知道现行法律的规定。“但是老百姓都觉得他该死，谁错了呢？理性的法律没有错，善良的百姓也没有错。那么，我们的法该不该发生变化呢？”

“酒驾”的违法成本太低了！

在商讨后，律师们普遍认为，过低的违法成本，会让更多的老百姓失望。而在律师们的呼吁信中，

他们提出了具体的做法：

将醉酒驾车列入刑法处罚的范围。

这个成本该加大到什么程度

“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规定，一年内有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，被处罚两次以上的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。”汪旭东律师

人以此为荣，将被交警处罚作为谈资，在下一个酒桌上吹嘘。”鲁民痛心地说。

知名律师刘洪认为：“当初在立法时没有考虑到酒后肇事犯罪的严重程度，造成量刑过轻，酒驾者受到的惩罚与他所造成严重后果不成比例。这就违反了老百姓心目中对法律相应的企业，这样的矛盾是可以规定，把‘一年两次’改‘一年一次’；甚至更严厉一些，一次醉酒驾车就终身禁驾！”

我个人认为，这完全可以摆到桌面上来探讨可行性。”

他的理由是，酒后驾驶是一个极度危险的行为，而且往往造成的结果非常严重。

而在律师们的呼吁信中，他们提出了具体的做法：将醉酒驾车列入刑法处罚的范围。

“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规定，一年内有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，被处罚两次以上的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。”汪旭东律师

认为，美国部分州对酒后驾车再犯者，都会在车上强制安装酒精检测设备，汽车启动前驾驶者必须用嘴对检测设备吹气，设备对吹出的气体进行检查，只有在检测合格后才能发动车辆。

“这不清楚这样的设备技术含量如何，我只是觉得，人的智慧是无穷的，我们完全可以开动脑筋，用各种手段来遏制酒后驾车的发生。”